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成从武 许长龙

张跃 倪正东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